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3] 010013号

安泽旭晟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0JY8DW6R

法定代表人：张启明

详细地址：安泽县唐城镇车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9日9时03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安泽旭晟商砼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斜皮带通廊护罩封闭不严，对产生的粉尘不能完全收集，造成粉尘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3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